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翔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13
交易代码	11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5,990,125.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498,480.39	-57,401,514.26	52,847,458.67
本期利润	10,578,306.74	-140,619,039.93	6,551,523.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2	-0.3546	0.01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0%	-23.23%	1.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72	0.3402	0.72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5,270,601.03	475,503,652.00	609,397,904.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7	1.086	1.50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已于2008年12月12日对原基金科翔退市时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基金拆分比例为1:1.340278796。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49%	1.03%	10.20%	1.01%	-1.71%	0.02%
过去六个月	0.00%	1.19%	4.27%	0.96%	-4.27%	0.23%
过去一年	4.70%	1.28%	5.51%	0.97%	-0.81%	0.31%
过去三年	-18.27%	1.29%	-23.04%	1.07%	4.77%	0.22%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53%	1.37%	36.56%	1.35%	14.97%	0.02%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1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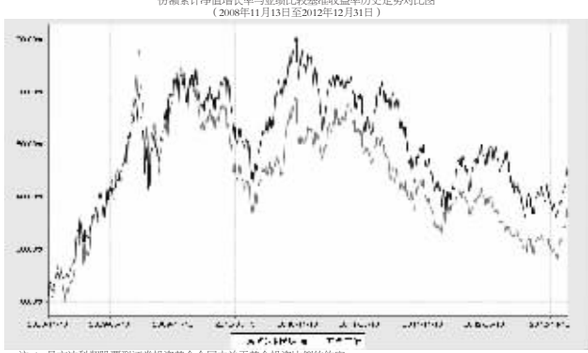

注:1.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红利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自基金转型后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56%。

3.本基金由原基金科翔于2008年11月13日转型而来。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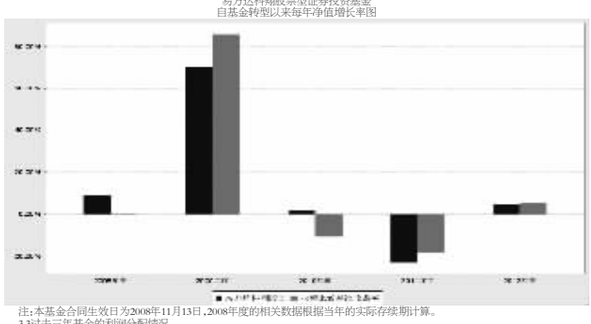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11月13日,2008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	-	-	-	-
2011年	0.900	19,243,255.21	10,603,840.16	29,847,095.37	-
2010年	-	-	-	-	-
合计	0.900	19,243,255.21	10,603,840.16	29,847,095.3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39只开放式基金和11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量化行情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证新兴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付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科瑞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06年1月1至2012年9月27日)	2011-01-01	-	15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际金融部职员,深圳和君创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项目经理,湖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公司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结果;根据交易所规则及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需要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同类资产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在此基础上,以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等为标准,筛选出需关注或者需说明的事项,及时提醒投资、交易人员注意,并对需要说明的情况要求投资、交易人员进行反馈说明。

运用上述方法,我们对2012年度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统计显示,本报告期内,由于基金经理相互独立操作,存在因交易策略、价格限制策略、交易习惯等不同,以及由于市场波动而不同投资人员所管理的基金下单时间不同导致个别组合之间同日同向交易出现比较明显价差的情况,即在10874对组合中有7对组合过去一年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符合筛选条件。未发现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同买卖同一股票时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23次,原因均为被动指数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宏观经济的走势,跟年初很多宏观分析师的预测比较符合,GDP增速逐渐向下,在三季度见底走稳,四季度环比增长,但是,市场的走势却是跌宕起伏,不断考验投资者的心态承受能力。

2012年一季度,内地宏观经济加投资者预期的一样,增速持续下滑,虽然通胀数据从高位回落,宏观经济下行的趋势也很明显,但政府仍然对物价保持较高的警惕,不放松宣放松、并维持相对好配紧的货币政策。房地产方面,随着地产商开始降价促销,加上商业银行在首套房信贷政策上开始给予某些客户优惠利率,一季度房地产销量数据略超预期。国际经济方面,一季度利好多于利空,欧元区各国采取各种有利于良化解欧债危机,美国方面则是,失业率一片大好。美股创下14年以来最佳第一季度涨幅。

三季度,宏观经济的“三驾马车”中,固定资产投资和居民消费增速逐渐下滑,进出口数据则波动较大。大家非常关注的CPI数据,用电量增速也逐月回落。国际上,欧元区二季度不断出现债务新问题,特别是希腊、西班牙等国家的债务危机对全球经济和资本市场产生较大影响,美元持续升值,以石油为代表的大宗商品价格暴跌。全球股市随之下跌,经济复苏进程再一次遭受考验。

三季度,内地经济比较重要的一个情况是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增速下降和外汇占款下降,这一现象使得投资者担心外资对内地中长期经济的看法。相比较宏观经济的持续走弱,通胀数据的下降是少有的利好之一。国际经济方面,情况则相对内地要好一些。美国经济表现良好,特别是美国主要股指纷纷出来经济危机以来的新高,欧元区债务问题在各国政府的努力下,得到较大缓解。

四季度,内地经济止跌走稳的迹象比较明显,多数经济指标都呈现出见底回稳的态势,但向上的力度仍然较弱。预计四季度GDP增速环比三季度会有所提升,PPI同比降幅逐渐收窄,CPI增速仍然较低。

基金科翔在去年大部分时间里,都保持比较高的地产行业配置,其它的股票仓位则在周期和成长股之间切换。一季度,本基金重配周期行业,在二季度里减持了部分周期股,增持了部分成长股,三季度里降低了地产股的配置,加大了消费、保险和医药股的权重,四季度市场反弹初期,本基金大举增持了银行、券商、煤炭和某些制造业类股票。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3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2013年的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我们持谨慎乐观的看法。

预计在整个2013年,经济增长、结构转型、通胀、房价这四个词将会不断困扰我们的投资。2013年是新政府上任的第一年,采用何种手段来调整经济结构、刺激经济增长,是大家非常关注的问题。中国经济走到今日,问题越来越多,解决问题越来越难。巨大的货币存量导致的通胀问题和房价问题又使得投资者不敢轻言做多,这是我们对股票市场比较谨慎的一个主要原因。

从另一方面看,市场目前的估值水平吸引力越来越大,特别是很多大中市值和监海股,估值具备了国际吸引力,很多股票A股价格相对H股价格存在折价,随着内地经济走稳,国际投资者对内地股票的关注度重新提高,越来越多股票投资价值慢慢显现。虽然国内外经济形势还不明朗,市场整体机会不大,但结型的机会越来越多。

未来较长时间内,我们仍然看好内地消费板块的投资机会,同时,我国走向制造强国的过程中,也会出现很多优秀的制造业企业,这也是我们重点关注的。当然,低估值品种一直是股票投资中非常值得重视的板块。

虽然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仍面临诸多问题,但我们对中国经济未来的发展仍然充满信心。作为基金科翔的管理人,我们仍将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争取为持有人带来满意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分配利润10,502,716.32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报告期末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10,502,716.32元;本基金已于2013年1月14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0元,总分配金额为11,400,195.68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522,808.79	97,712,787.15
结算备付金	684,219.73	350,969.77
存出保证金	643,008.68	1,065,02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782,457.13	393,067,798.83
其中:股票投资	267,780,457.13	367,824,298.8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02,000.00	25,243,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00,134.8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307,618.41
应收利息	24,451.60	121,933.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4,323.66	131,79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9,461,404.44	496,757,92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184,580.97
应付赎回款	660,238.39	14,456,682.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6,979.57	631,318.18
应付托管费	64,496.61	105,219.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24,547.68	383,121.70
应交税费	813,062.36	813,062.3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41,478.80	1,680,288.98
负债合计	4,190,803.41	21,254,274.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3,368,634.11	326,589,114.81
未分配利润	111,901,966.92	148,914,53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270,601.03	475,503,65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461,404.44	496,757,926.01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37元,基金份额总额285,990,125.7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494,497.71	-124,844,443.96
1.利息收入	1,278,217.56	1,224,545.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5,328.07	430,403.76
债券利息收入	849,782.32	794,141.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07.1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059,516.26	-42,968,673.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642,980.12	-45,338,887.7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9,867.17	-322,472.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863,331.03	2,692,686.4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76,787.13	-83,217,525.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9,009.28	117,209.32
减:二、费用	12,916,190.97	15,774,595.97
1. 管理人报酬	6,414,758.72	7,698,210.67
2. 托管费	1,069,126.50	1,283,035.1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017,646.05	6,337,158.33
5. 利息支出	-	2,642.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642.97
6. 其他费用	414,659.70	453,54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78,306.74	-140,619,039.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8,306.74	-140,619,039.9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6,589,114.81	148,914,537.19	475,503,652.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78,306.74	10,578,306.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3,220,480.70	-47,590,877.01	-160,811,357.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099,305.34	30,246,250.01	91,345,555.35
2.基金赎回款	-174,319,786.04	-77,837,127.02	-252,156,913.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368,634.11	111,901,966.92	325,270,601.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841,609.21	307,556,295.23	609,397,904.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619,039.93	-140,619,039.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747,505.60	11,824,377.26	36,571,882.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4,319,260.42	103,156,735.43	237,475,995.85
2.基金赎回款	-109,571,754.82	-91,332,358.17	-200,904,112.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847,095.37	-29,847,095.3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6,589,114.81	148,914,537.19	475,503,652.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由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221号文《关于核准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科翔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8年11月13日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之日起,由《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2日对原基金科翔退市时的基金份额进行了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1.340278796,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了持有人份额的登记确认。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基金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14,758.72	7,698,210.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1,671.01	454,751.0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69,126.50	1,283,035.1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